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示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不少於300%。

倘不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示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不少於2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示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不少於300%。

倘不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示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不少於20%。

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增加主要基於下列原因(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
2. 交易配對代理服務收入上升。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作最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目前所得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須作最終定稿及必要調整(如有)。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屆時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金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